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秀群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歙县农商银行 1000 万元银行贷款并接受关联方反担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8-002 的《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包秀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程定霞为包秀群之妻，故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、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26,000,000 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2 日